

附件

政府對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意見書的回應

自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有關非專營巴士規管的檢討後，運輸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多次與非專營巴士業界會面，並就交諮會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工作小組報告內的建議措施交換意見。在與業界的多次會面中，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亦有提出在其意見書中所闡述的意見。當局對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意見的回應如下：

凍結非專營巴士的發牌

2. 我們理解非專營巴士業界對近年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的關注，因此政府建議採取有效的措施，協調非專營巴士的增長，特別是限制新供應車輛的增加。非專營巴士服務在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輔助的角色，並提供各種運輸服務，以切合市民特定的交通需求。硬性凍結非專營巴士的數目，會使服務的供求失去彈性，妨礙滿足部分服務行業真正的需求。此外，更可能引發有關非專營巴士牌照的不良的投機活動，令非專營巴士牌照價格上升，而令服務收費增加，加重服務使用者的負擔。因此，我們認為協調非專營巴士的增長及限制新供應的方法，例如嚴格審批申請及要求新申請者嘗試採購市場上現有非專營巴士車隊中的車輛，以避免增加車隊整體數目等，是較為靈活的做法。

打擊非法營辦商，界定何謂非法，及擴大非專營巴士的生存空間而非打壓

3. 我們歡迎業界支持運輸署加強打擊非法營辦商。事實上，當局就交諮會的建議措施與業界商討時，業界普遍支持有助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及效率的措施，例如增加執法行動及向屢犯者施以更重的罰則等。部分建議措施旨在清楚界定營業證持有人、司機及租用人的責任，界別清楚服務範圍，及使執法人員易於識別車輛正在提供的服務。這些措施將有助營辦商、司機、服務使用者及執法人員更清楚明白何謂違規或非法服務。上述措施不會對非專營巴士的

合法營運造成影響，而加強規管及有效打擊違規服務，有助改善守法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商機和為他們提供一個更公平的營運環境。

維持營辦商現有的生存空間及既有利益，交諮會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工作小組報告內的一切只適用於新營辦商

4. 檢討措施旨在控制非專營巴士的增長，加強規管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及打擊行業中的非法活動。這些措施會對合法經營者提供適當保障及更公平的營運環境。

5. 在協調服務供應與需求時，當局會對新供應的申請採取非常嚴格的措施，而對現有營辦商就客運營業證、批註及服務提出的續期申請則會維持以彈性的方式處理。現有營辦商只需提供有效合約即可續領營業證及相關批註，繼續提供服務。

6. 因應上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於 2004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多次諮詢非專營巴士業界，並因應業界的要求，對交諮會原建議作出了修訂。修訂包括建議所有現時已註冊的非專營巴士的轉讓，如不涉及增加非專營巴士的總數，可免受單一及有限批註的規限。同時，此類車輛過戶後只要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服務需求，便可保留已有的 A08 批註。

7. 其實建議措施對現有守法經營的營辦商的影響不大。協調非專營巴士增長的措施，可以緩和業界內供過於求的情況及減少惡性競爭。而加強規管及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及效率的措施更能為守法經營的營辦商提供一個更公平的營運環境。

8. 運輸署自 2003 年尾收緊了發牌規定。所有新申請，運輸署均會依循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以往實施的規定及要求，嚴謹審批，以協調服務需求與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增減。

營辦商只要持有有效合約及僱員服務(A04)批註，並由僱主全數支付車資，營辦商只需向運輸署呈報而不用申請

9. 非專營巴士服務在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輔助的角色。為確保能充分使用有限的道路空間和避免浪費資源，我們需協調並妥善規管各種運輸工具的營運。運輸署有責任仔細審批所有非

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包括僱員服務的申請),而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對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已提供或已作計劃的服務的水平、擬提供的服務的地區及道路的交通情況,以及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標準。

審批居民服務(A06)申請時考慮當地居民的意願,對於加班、加點的申請寬鬆處理

10. 為回應業界的要求,我們同意在合乎交諮會建議審批新居民服務的原則及業界建議的條件下,當局在審批居民服務(A06)申請時會考慮居民團體對居民服務及公共交通工具的意願。為確保道路交通暢順及維持運輸系統的平衡,運輸署有責任嚴謹地審批居民服務營辦商增加班次或上落客點的申請。運輸署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包括服務需求及有關地區及道路的交通情況等因素,而考慮有關申請。

充分諮詢非專營巴士業界

11. 自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有關非專營巴士規管的檢討後,運輸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多次與非專營巴士業界會面,並就交諮會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工作小組報告內的建議措施作出詳細的討論。在聽取業界意見後,我們仔細考慮建議措施,並對其作出了適當修訂,一方面回應業界的要求,另一方面希望達到原有建議改善非專營巴士規管的目標。在作出修訂後,我們曾就政府對業界意見的回應,包括可接納的修訂措施,再次諮詢業界。經過詳盡的諮詢及仔細的考慮,現時政府建議推行的措施已在保持現有營辦商的營運彈性及改善規管架構間取得平衡。運輸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會於就政府建議推行的措施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前,再次向非專營巴士業界解釋這些修訂的建議措施,及與業界會面,以進一步增進雙方就建議措施的了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